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##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29日，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年5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年5月29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琨元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6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9,113,2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9711%。

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3,045,8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5797%。

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,067,4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3914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欧阳东、闫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9,037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02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9%；反对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欧阳东、闫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